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2號

原告 夏清明

被告 林智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5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,444元，系爭裁定業於113年10月21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仁里派出所，並於同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系爭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1至39頁），堪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戴嘉宏